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2-019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13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函件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3 亿元,归母净利润-9.43 亿元,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6 亿元,存在大额逾期借款和未决诉讼,流动性出现困难。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具体债务情况、逾期规模、偿还能力及后续安排,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措施改善当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并做好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债务类型	金额(元)
有息债务本金	3,797,394,878.48
应付利息	974,368,236.96
有息负债本息合计	4,771,763,115.44
逾期的债务本金余额	2,234,963,954.70

针对上述流动性困难,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各种渠道来化解债务风险,并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当前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

(1)加强公司主要资产境外油田的生产运营管理,在目前国际油价持续走高的背景下,提升油田的产量和利润;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公司将结合自身油田认识,在年度计划和预算的基础上,按季度和月度适时调整油田开发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供应链和产量管理,提高老井单井效益,降低运营成本;加强机构改革与绩效考核,提高劳动效率。

(2)加强与各银行及非金融机构债权人的沟通,结合公司偿还债务的方案进展,实现各方谅解。各主要债权人充分理解公司面临的流动性困难,积极寻找妥善的解决方案,存续期债务将完成贷款重组展期工作,部分逾期债务诉讼已终结执行,债务压力得到有效缓释。

(3)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尤其是借助国际油气行业整体转暖的趋势,推进海外项目的再融资工作,寻求流动资金贷款和销售贸易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该项公司已取得重要进展,相关境外金融机构已完成多轮项目尽调程序,后续将对融资方案进行具体协商。

(4)积极协调债权人,通过处置抵押物或质押物等,实现部分债务的清偿。

2、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83 亿元,上年同期变动收益为 13.51 亿元,变化幅度较大,公司披露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请公司说明:(1)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减值金额、减值迹象、减值依据、关键参数选取、评估方法和过程;(2)分项目列式其他公允价值变动具体金额,并参照(1)解释说明;(3)结合近三年该科目变化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减值金额、减值迹象、减值依据、关键参数选取、评估方法和过程;

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及减值金额如下:

项目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报告期租金收入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幅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洲际油气投资性房地产	柳州	128,534.32 平方米	2,874.14 万元	1,892,320,930.49	2,128,323,600.00	-236,002,669.51	-11.09	房地产价格波动
柳州惠能投资性房地产	柳州	387.57 平方米	35.91 万元	14,150,462.78	14,411,400.00	-260,937.22	-1.81	房地产价格波动
天誉轩投资性房地产	北京	5,630.00 平方米	578.81 万元	147,385,000.00	149,172,500.00	-1,787,500.00	-1.20	房地产价格波动
合计	—	—	3,488.86 万元	2,053,856,393.27	2,291,907,500.00	-238,051,106.73	—	—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位于广西柳州谷埠街国际商城,总建筑面积 128,921.89 平方米,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214,273.50 万元。至评估基准日,商场已招商面积 9.2 万平方米,出租率约 71%,已入驻经营商家包括南城百货、柳州嘉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佰迪乐等。其中已出租部分租约期至 2022 年到 2040 年不等。另一部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为 1 幢三层的配套商业楼,总建筑面积 5630 平方米,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14,917.25 万元。至评估基准日,该房产已整体对外出租,承租人为四川利丰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位于谷埠街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190,647.14 万元,相对于账面值 214,273.50 万元,减值 23,626.36 万元,减值率为 11.03%。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14,738.50 万元,相对于账面值 14,917.25 万元,减值 178.75 万元,减值率为 1.20%。

2)减值迹象

2020 年开始的疫情对房地产的影响迁延至今,柳州房地产呈现价格及成交双双回落的情形。2021 年的柳州楼市新房成交量甚至不如 2020 年,跌落至近 4 年以来的新低,市场推新大幅度减缓,新楼盘展厅开放许久迟迟未入市,市场观望情绪浓重。据柳房网数据中心统计显示:2021 年柳州新房总成交 54676 套,同比上涨 845 套;总成交面积 370.41 万㎡,同比下降 12.33%。其中商业成交 2459 套,成交面积 22.19 万㎡同比下降 21.42%;同时,谷埠街商业地产 2021 年退租和租金打折的情况相比往年,有所上升。

3)减值依据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1021 号《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持有的位于广西柳州谷埠街国际商城负一层至三层部分商业房地产、以及柳州惠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广西柳州谷埠街国际商场一层 5 间沿街商业用房资产,总建筑面积 128,921.89 平方米,其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所有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 1,892,320,930.49 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36,002,669.51 元;柳州惠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 14,150,462.78 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60,937.22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1020 号《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2 号楼房地产为 1 幢三层的配套商业楼,总建筑面积 5,630.00 平方米,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147,385,000.00 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787,500.00 元。

4)关键参数选取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关键参数选取如下:

①市场法售价的确定:位于谷埠街的商业房产,主要集中在谷埠街商城的 A、B、D、F、G、H 区。运用市场法进行测算时,需考虑各商铺之间存在的因素差异,如临街状况、面积、人流量、繁华程度等因素分别进行修正。然后在此基础上分别对一层各商业和其余楼层商业进行相应的修正,进而逐一确定待估商业的单价。

②市场租金的确定:评估人员对与评估对象位于同一供需圈、性质类似的物业的租赁情况进行了调查,分别选取了三个可比实例进行测算。

③折现率的确定:由于盈余租金的特殊性,本次参照柳州市商业用地还原率的相关规定,按照央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与五年期贷款利率均值上浮一定比例,并考虑一定的风险调整系数后确定折现率。

位于方庄的房地产估值测算时,关键参数选取与上述思路一致。

5)评估方法和过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方法如下: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配套商业房地产,所在区域内位于同一供需圈内有同类型物业交易案例供参考,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同时,考虑到目前待估房产存在中长期租约,租约有效且正常履行,而实际租金水平与正常合理的市场租金存在一定差异,故在测算正常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需考虑现有租约对房产价值的影响,该影响由盈余租金,即市场租金与合同租金的差额决定。故评估以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扣减盈余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加计折现金额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整体评估过程分四个阶段进行:

① 评估准备阶段:中联评估与公司确认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等问题,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评估项目组负责人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及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② 现场评估阶段:中联评估按评估规范的要求,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通过现场对委估资产的实地勘察和沟通,了解委估资产的现状和租约等情况;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③ 评估汇总阶段:现场结束后中联评估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按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④ 提交报告阶段: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中联评估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公司及审计师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2)分项目列式其他公允价值变动具体金额,并参照(1)解释说明;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原币)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人民币)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苏克公司 15.659%股权	-53,502,295.69 美元	-345,170,060.6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21,660.73 港元	-100,978.41
合计		—	—	-345,271,039.06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及减值金额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间接持有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股权。苏克公司是南哈区块(苏克气田)的作业者,拥有苏克气田 100%权益,苏克气田位于哈萨克斯坦南部楚-萨雷苏盆地,西北紧邻南图尔盖盆地,南部距离中亚天然气管线哈南线 145 公里,区块内部有楚河流过,该区块东部 95%的区域位于突厥斯坦州(原南哈萨克斯坦州,2018 年哈国重新进行了州属划分),西部大约 5%的面积属于克孜勒奥尔达州。苏克气田矿权面积 16116.6 平方公里(按照地质界标的),第一期产能建设区域以南路边为主,通过直井井型先期开发。苏克公司委托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出具了《Reserves and Resources Assessment of Sozak Gas Fields in Kazakhstan as of 31 December 2021》,是苏克气田最新的储量评估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5.659%的股权,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04,267,335.4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39,917,250.31 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53,502,295.69 美元,折合人民币-345,170,060.65 元。

②减值迹象及减值依据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评估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股权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085 号《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0%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克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194,308.28 万美元。

③评估方法和过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从而间接获得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如下:

对于未来的计算模型如下:

股权的公允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预测期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i:预测期第 i 年的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金流入-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营业现金流入+营运资金回收

现金流出=操作成本(Opex)+资本性支出(Capex)+税金+其他费用+营运资金追加

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以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向关联方提供的短期借款、待抵扣增值税以及弃置义务保证金等其他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款项、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罚款准备金、合同履行准备金以及员工未使用假期准备金等其他负债。本次以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此外未进入到开发阶段的油气田,所发生的成本为项目的前期勘探费用,无法有效计量未来资金的流入,因此以账面价值计入非经营资产中。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本次以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关键参数选取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苏克公司与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签订了开发碳氢化合物合同,根据哈国政策及储量报告《Reserves and Resources Assessment of Sozak Gas Fields in Kazakhstan as of 31 December 2021》,开发期限为 2025 年投产后 25 年,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期和预测期确定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止。

营业收入的预测

(1)未来年度销量预测

目前哈国国内天然气管网还不完善,暂时没有内销需要。根据储量报告《Reserves and Resources Assessment of Sozak Gas Fields in Kazakhstan as of 31 December 2021》投产时间及每年产量进行预测。

(2)销售价格预测

苏克公司计划通过由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天然气管道将苏克气田天然气运输到与中亚管线的接入口,然后再通过中亚天然气管线运输到霍尔果斯口岸出口销售给中国。通过统计拟合 2010 年-2020 年布伦特油价与霍尔果斯口岸管道气价格,得到下图中关系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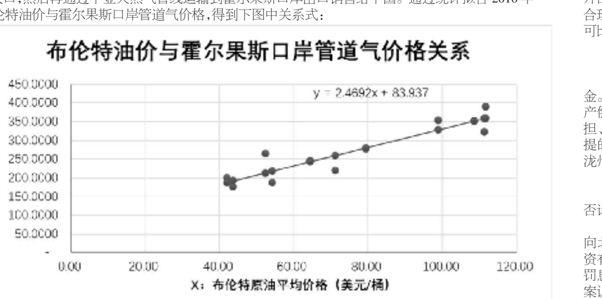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思路为先预测布伦特油价,再预测天然气销售单价。

参考 2022 年初 15 家国际咨询机构对未来布伦特油价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预测 2022 年至 2024 年布伦特油价分别为 73.79 美元/桶、72.55 美元/桶、2025 年为 73.88 美元/桶,2026 年为 78 美元/桶,以后在预测期内布伦特油价维持在 2025 年的价格水平不变。

根据上述公式,霍尔果斯气价(美元/千立方米)= 2.4692×布伦特油价(美元/桶)+83.937,预测期内天然气销售价格。

资本性支出(Capex)的预测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储量报告,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地面设施费用、钻井费用和勘探评价投资费用。其中,地面设施费用包括天然气集输系统、天然气处理站等投资,不包括外输管线投资部分。依据苏克公司的资料,建成 60 亿方/年的集输处理能力,地面设施总投资为 4.87 亿美元;每口井钻井费用为 222 万美元。

操作成本(Opex)的预测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开发方案,操作成本分为固定操作费用与变动操作费用,其中固定操作费用包括材料费、动力费、井下作业费、维护修理费、测井试井费,预计单井固定操作费用为 6.6232 万美元/井·年;变动操作费用包括燃料费、天然气处理、运输费、人员费、以及销售费用,变动操作费用为 11.49 美元/千方。

销售费用的预测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储量报告,苏克公司计划将所产天然气通过中亚天然气管线全部出口到中国,销售点为位于中哈边境的霍尔果斯口岸。天然气销售费用包括出口天然气管输费和销售代理费,合计为 74.68 美元/千方。

管理费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储量报告,目前苏克公司每年管理费约 175 万美元,未来几年工作量将逐渐增加,预计管理费将每年增长 30%,最终每年的管理费将控制在 531 万美元内。

折旧预测

根据哈国的税法规定,折旧方法均按照直线折旧法,地面设施费用按 10 年直线折旧;钻井费用按照 6.67 年直线折旧,勘探评价投资按 2.5 年直线折旧。合同到期的最后一年全部折旧完毕。

税费支出的预测

依据哈国税法,本项目涉及主要税种包括:矿区资源开采税、所得税、财产税以及超额利润税。

矿产资源开采税

天然气矿产资源开采税分外销与内销。外销税率 10%;内销阶梯征收,年产量少于 10 亿立方税率为 0.5%,年产量 10-20 亿方税率为 1%,年产量大于 20 亿方税率为 1.5%。本项目所有的天然气均为外销,税率为 10%。

所得税

根据哈萨克斯坦最新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 20%,税基为弥补亏损后利润。

财产税

税基为会计核算房屋建筑物及其他与土地和生产相关联的资产,为按照产储法计算的当年资产平均余额确定,税率为 1.5%。

超额利润税

超额利润税是哈萨克斯坦针对企业所得税后利润的超额部分征收的税费,根据收入扣减可抵扣项和所得税后测算。税基为税后利润大于可抵扣项 25%的部分,税率如表所示。可抵扣项包括经营成本、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矿产资源开采税、财产税等。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油气生产行业主要资金占用为存货,综合取未来企业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额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8%。

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根据实际所得税率不同,具体数据如下:

年份	2022 年-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2049 年
WACC	12.26%	11.58%	11.47%

(3)结合近三年该科目变化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5,271,039.06	1,464,233,077.69	-25,302.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978.41	131,702.72	24,278.0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38,051,106.73	-113,198,631.74	118,461,500.00
合计	-583,322,145.79	1,351,034,445.95	118,436,197.10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对苏克公司股权的投资。

近两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存在空置率上升,房租打折等不利情况,导致资产公允价值出现减值。2022 年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后疫情余震不断;国内疫情在点状反复中整体趋于平稳。双重作用下,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扩大内需,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成为促进国内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和市场动力。在经济复苏和产业政策利好下,商业地产市场下行企稳转向复苏,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也将回归到合理区间。

公司持有的苏克公司股权,苏克公司拥有苏克气田 100%的权益,受疫情及国际局势影响,苏克公司的投产时间比之前预计稍有延迟;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由 6.5249 升值到 6.3757,升值幅度 2.29%。以上两点也是苏克公司股权评估值下降的主要原因,但苏克气田的主要资产一天然气储量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会计师回复:

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我们了解与评价了管理层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我们获取了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向被投资单位发函询证,核实了该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额、持股比例以及被投资单位发放股利等情况,同时通过现场查勘、取得储量报告和评估报告,获取并核实了被投资单位持有的关键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以综合分析该类资产的真实性;

3.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我们检查了建筑物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所有权证明原件,确定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是否归公司所有,是否存在抵押,对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检查;

4. 评价了洲际油气管理层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方法是否合理,使用的关键假设、可观察和不可观察输入值、重要参数是否恰当:

① 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我们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和独立性进行评估;聘请了独立评估专家,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过程进行复核;与管理层及评估专家沟通,比对历史财务数据、市场趋势、行业数据等,评估了管理层所采用的关键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

②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我们与洲际油气管理层沟通了投资性房地产选用的估值技术,取得和查看了由外部评估师出具的洲际油气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评估了外部评估师选取的相关估值技术的相关性和合理性;我们通过收集和比较市场可比案例的售价、楼龄、地理位置及物业面积信息,对外部评估师使用的可比案例价格进行了比对。

5. 评估了管理层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核查结论:我们认为洲际油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 12.73 亿元,较期初增加 4.21 亿元,主要为计提相关诉讼赔偿金。因公司前期对泷洲鑫科提供担保,报告期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处公司向债权人晟视资产偿还本金 5 亿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请公司:(1)结合公司向泷洲鑫科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责任承担、其他未决诉讼等,说明相关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并自查其他诉讼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况;(2)结合泷洲鑫科的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后续偿还安排,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向泷洲鑫科追偿。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向泷洲鑫科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责任承担、其他未决诉讼等,说明相关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并自查其他诉讼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况;

1)公司与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公司")保证合同纠纷,2018 年 11 月 9 日,晟视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起诉公司,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泷洲鑫科未偿还的贷款 3 亿元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就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向北京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3 月 21 日,北京高院裁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并将本案移送至北京三中院处理。北京三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洲际油气向晟视公司偿还本金 3 亿元及逾期利息,洲际油气在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本案的受理费 1,873,190 元亦由洲际油气承担。同时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北京高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出(2021)京 03 执 251 号执行裁定书。

根据判决文件相关信息,针对 3 亿元担保,公司需承担①本金+利息 325,098,191.40 元,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 12.5%计算的罚息+复利 144,045,664.53 元,③应付晟视公司诉讼费 1,871,661.00 元。以上三项共计 471,015,516.93 元,公司 2020 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430,540,792.10 元,2021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40,474,724.83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公司与晟视资产保证合同纠纷,晟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北京高院起诉公司,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泷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泷洲鑫科未偿还的贷款 5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原告律师费和案件的诉讼费用。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就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向北京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4 月 30 日,北京高院驳回公司对 5 亿元保证合同纠纷案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请求撤销北京高院做出的驳回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并将本案移送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初 34 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晟视公司偿还本金 5 亿元及利息、罚息;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晟视公司支付律师费 100 万元;洲际油气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民终 34 号。

根据判决文件相关信息,针对 5 亿元担保,公司需承担①本金+利息 521,937,335.51 元,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 10.79%计算的罚息 191,227,824.16 元,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 0.05%计算的违约金 19,286,801.18 元,④应付晟视公司律师费 1,000,000.00 元,⑤一审诉讼费 2,105,462.00 元,⑥二审诉讼费 13,800.00 元(报告期内已支付)。以上六项除已支付的二审诉讼费共计 735,557,422.85 元,公司 2020 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358,224,275.92 元,报告期内计提预计负债 377,333,146.93 元,其中诉讼费计入管理费用,其他计入营业外支出。

3)公司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2021 年 10 月 22 日,晟视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泷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其未偿还的贷款 5,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

依据以上事实描述,泷洲鑫科 5,000.00 万元担保事项尚未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对已经收到终审判决的泷洲鑫科 3 亿元、5 亿元担保事项,公司已根据判决文件对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涉诉案件均为与借款相关诉讼。对已收到判决的诉讼,公司根据收到的判决文件,对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进行计提,计入对应期间的应付利息。

此外,目前公司尚未判决的诉讼如下:

公司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2017 年 6 月 6 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借款本金 3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为担保《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洲际油气以其名下位于广西省柳州市飞鹅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 A 区及 B 区的 53 个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 2017 年抵字第 053-1 号"《抵押合同》,洲际油气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楼 3 个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 2017 年抵字第 053-2 号"《抵押合同》。上述抵押物均已办理抵押登记。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口农商行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尚在沟通和解中。

根据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公司对本金及逾期利息已计入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科目,上述未决诉讼尚未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综上,经公司自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况。

(2)结合泷洲鑫科的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后续偿还安排,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向泷洲鑫科追偿。

泷洲鑫科主要资产为班克斯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克斯石油公司")。班克斯石油公司拥有欧洲大陆上除俄罗斯以外最大的内陆优质油田 Patos Marinza(PM 区块)100%的矿权,以及 kucova(K 区块)100%的矿权。班克斯油田目前生产运营正常,随着 2021 年初布伦特原油价格回升和经济回暖,班克斯石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表现良好。2021 年度,Bankers 预计实现收入 2.18 亿美元,经营现金流 9366 万美元,净现金流 5349 万美元。班克斯油田储量丰富、已开采程度低,根据新加坡知名独立评估机构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班克斯油田 PM 区块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基于 15%折现率的储量价值为 14.70 亿美元。Kucova 区块根据独立第三方 Boury Global Energy Consultants Ltd 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储量价值为 0.65 亿美元。根据以上机构报告的评估结果,泷洲鑫科油气资产估值合计折合人民币约为 15.35 亿美元。

尽管洲际油气短期内无法实际偿还上述债务,但将全力敦促泷洲鑫科偿还上述担保债务,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另在 2017 年,泷洲鑫科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同时将向泷洲鑫科积极主张履行反担保义务及反担保合同的有效实施。

会计师回复:

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预计负债及诉讼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结合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向管理层和相关主管部门了解了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法院已受理的诉讼案件、原告诉讼请求、诉讼进展情况等;

2. 获取了与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

3. 查阅了洲际油气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并核查执行情况;

4. 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洲际油气涉诉情况,以评估管理层对诉讼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5. 对泷洲鑫科涉诉事项涉及的预计负债进行测算,评估预计损失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6. 检查了与重大未决诉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核查结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泷洲鑫科担保事项预计负债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金额充分;公司其他诉讼不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况。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2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 10,000 万元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9.89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17.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 258 期(365 天)收益凭证产品	2,000	0.10% 或 6.20%	36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1.50% 或 2.88% 或 3.09%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四、投资控制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99,930,822.35	4,461,322,942.55
负债总额	1,888,068,684.76	1,904,295,798.14
净资产	2,411,862,137.59	2,557,027,144.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34,664.82	-149,591,533.3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8,188.10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0.1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2-02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民生银行松江支行	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2 年 5 月 9 日	10,000	202.84
2	民生银行松江支行	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2 年 5 月 9 日	5,000	101.42
3	民生银行松江支行	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5,000	31.06
4	民生银行松江支行	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	银行理财产品	5,150	2022 年 5 月 19 日	5,150	3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累计收回本金人民币 25,15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367.32 万元,实现预期收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息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182	4.29%	5,000
2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平安信托固益联 6M-25 号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预计 180 天	4.35%	4,000
3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82	预计 3.99%	6,250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3M-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90	4.15%	3,000
5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 180 天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预计 188 天	3.5%-4.2%	6,600
6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 2014 期理财计划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预计 188 天	3.5%-4.2%	5,000
7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6M-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84	4.25%	3,000
8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银理财幸福 99 季添益 1912 期理财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90	3.2%-4.2%	7,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39,850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10,150	1,367.01	39,850
合计		50,000	10,150	1,367.01	39,8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8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5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19 日,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4 月 2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1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2,72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59,891.5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IPO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IPO 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01)。

2020 年 6 月,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西部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西部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因此,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57)。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与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3、2021-066)。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账号	存储状态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37424	存续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41900	存续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34511	本次注销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118	本次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075570	存续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094	本次注销
工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2201026229200560517	本次注销
工行浦东开发区东绣路支行	1001064929006706487	存续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7010122001034511)、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0277000000983118)、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0277000000983094)、工行三亚分行营业部(账号:2201026229200560517)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其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7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4,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0,444,8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76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1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184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7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